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8日以邮件或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洪瑞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5）。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坚定发展信心、建立共享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激励体系，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余洪瑞、王启平、GAN ZHOU、叶有杰、颜贻崇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以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管理、变更、终止以及相关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较为完善的规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余洪瑞、王启平、GAN ZHOU、叶有杰、颜贻崇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持股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 4、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 7、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8、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9、授权董事会变更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10、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 11、本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持股计划作出相

应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总经理办公会根据本持股计划业务开展情况授权证券部或其他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余洪瑞、王启平、GAN ZHOU、叶有杰、颜贻崇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